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杨京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6 年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14 次，亲自出席 13 次，由于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1 次，本人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段星光先生代为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人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2/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2/15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4/21	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合规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合规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8/2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合规
			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9/12	关于 201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	同意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11/18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12/30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委员工作规则》，共参加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议 2 次，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增补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 年管理层分工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共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议，并对公司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等发表了意见；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共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8 次，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购上海普莱克斯 100% 股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等议案，向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尽职调查，凡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了解具体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交换对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等方向的意见和看法。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还充分利用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去公司实地交流的机会，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

风险，并提出建议。同时，本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学习和提高业务素质情况

加强自身学习，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jcsyang@cncol.com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_____

杨京彦

2017 年 3 月 17 日